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12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

被告 吳威宗即吳昌國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00樓
之0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吳昌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0,3
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吳昌國之遺產範
圍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 記 官 林佩萱